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三十九

明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進呈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嚴武備

賞功之格

上

易師上六大君有命。開國承受家。小人勿用。象曰：大

君有命以正功也。小人勿用，必亂邦也。

程頤曰：上師之終也。功之成也。大君以爵命賞有
功也。開國封之爲諸侯也。承家以爲卿大夫也。小

人者雖有功不可用也。故戒使勿用。師旅之興。成
功非一道。不必皆君子也。故戒以。小人有功不可
用也。賞之以金帛祿位可也。不可使有國家而爲
政也。小人平時易致驕盈。况挾其功乎。漢之英布
彭越彭越所以亡也。聖人之深慮遠戒也。夫大君持恩
賞之柄。以正軍旅之功。師之終也。雖賞其功。小人
則不可以有功而任用之。用之必亂邦。小人恃功
而亂邦者。古有之矣。

朱熹曰。師之終。順之極。論功行賞之時也。坤爲土。
故有開國承家之象。然小人則雖有功。亦不可使

之得有爵土但優以金帛可也。象所謂必亂邦聖人之戒深矣。

又曰開國承家一句是公其所得底未分別君子小人。小人勿用則是勿更用他與之謀議經畫耳。漢光武能用此義自定天下之後一例論功行封其所以用之在左右者則鄧禹耿弇賈復數人他
不與焉。

丘富國曰初言師之出上言師之還至此則功成凱奏之時也。大君必有賞功之命。開國功之大者也。承家功之小者也。象曰以正功者言爵賞之命

乃所以正諸將武功之等差也。然兵行詭道。而販
繒屠狗之人。孰不願出奇以立功。而立功不必皆
君子也。此又曰小人勿用。何邪。蓋以小人有功。固
當例以賞之。若使之參預國家之謀議。則挾功以
逞。必生僭竊亂邦之禍。故於小人戒以勿用。而象
曰必亂邦也。其意嚴矣。

臣按人臣有功於國家。功之大者。則分土以封
之。次者。則列爵以授之。與之以土田。錫之以爵
人位。因其功而予之賞。固不可分別之也。然於其
中有德學才識者。則付之以官守職任。使得以

展其才而盡其用。若夫資稟庸下。局量褊淺。與夫心術偏邪者。則使之奉朝請。居閑散。有土地。以世食其祿。有職名。以世延其賞。非但不使之得以害吾之政。亦所以保全之。使不失其祿也。程傳謂賞之以金帛祿位。而本義則謂不使之得有爵土。而但優以金帛。臣竊以爲小人難養。不能人人知所以自反。彼見同功一體之人。皆有爵土而已。獨無焉。安能使其無怏怏之心哉。當如程氏言。與之祿位。如朱氏言。優以金帛。但俾食邑而不臨民。給祿而不涖職。如此。則得正。

功之典而亦無亂邦之禍矣。

離上九王用出征有嘉折首獲匪其醜无咎。

程頤曰九以陽居上在離之終剛明之極者也。明則能照剛則能斷王者宜用如是剛明以辨天下之邪惡而行其征伐則有嘉美之功也。又曰去天下之惡若盡究其漸染註誤則何可勝誅所傷殘亦甚矣。故但當折取其魁首所執獲者非其醜類則无殘暴之咎也。

臣按程傳以有嘉屬上句。朱子以有嘉折首爲句。考漢書劉向上疏引此爻辭以明成湯之功。

曰有嘉折首。獲匪其醜。亦以有嘉折首爲句。蓋嘉善也。美也。人臣奉君命以出征。有殲厥渠魁之功。故有以嘉美之也。蓋戰功莫大於獲其渠魁。其於首惡之渠魁。旣折而馘之。非徒取其脅從之醜類。以備數塞責而已。其爲功大矣。豈不可嘉尙之乎。蓋所折者。所當折者也。何咎之有。彼不能折其首。而徒取其類。則有非所殲而殲者矣。豈得無過咎哉。王用將以出征。而將能用王命以折寇之首。以正邦。旣有可嘉之功。必有嘉功之實。此王者於出征有功者。可以有爵賞。

之報也歟。

詩原彤弓。天子錫有功諸侯也。其首章曰。彤弓。朱昭

弛兮。受言藏之。我有嘉賓。中心貺也。與之鍾鼓。既設。一

朝饗

大飲賓之。

朱熹曰。此天子燕有功諸侯而錫以弓矢之樂歌也。

呂祖謙曰。受言藏之。言其重也。弓人所獻藏之王。府以待有功。不敢輕與人也。中心貺之。言其誠也。中心實欲貺之。非繇外也。一朝饗之。言其速也。以王府寶藏之弓。一朝舉以畀人。未嘗有遲畱顧惜。

之意也。後之視府藏爲己私分。至有以武庫兵賜

弄臣者。

漢哀帝發府庫兵送董賢

則與受言藏之者異矣。賞賜

非出於利誘。則迫於事勢。至有朝錫鐵券而暮屠戮者。則與中心貺之者異矣。屯膏吝賞。功臣解體。至有印刳而不忍予者。則與一朝饗之者異矣。

臣按古者諸侯有四夷之功。王賜之弓矢。又爲歌彤弓之詩。以明報功宴樂。先儒謂始而藏器以待有功之人。則不敢輕。及其推誠以錫有功之人。則不敢惜。王者於賞功之物。始而不知重其物。則必有輕視之心。而人亦褻之矣。終而不

出於誠心又吝而不果則人雖得之亦不以爲
恩矣故未有功之時則藏之也不敢輕既有功
之時則誠心與之而無所惜王者賞功之大權
當如是矣噫一弓之微古人猶重之如此况先
王之爵祿大所以命有德者哉其不可輕予無
功之人也可知矣

司勳

掌功賞之官

掌六卿賞地

賞田也

之灋以等

差也

其功王

功曰勳

輔成王業

國功曰功

保全國家

民功曰庸

常也

事功曰勞

勤勞

治功曰力

強有戰者

功曰多

多筭

凡有功者銘書於王

之太常

日月爲常

祭於太烝

冬祭曰烝

司勳詔之大功司勳藏

其貳

本副

掌賞地之政令凡賞無常

功之大小不可預知輕重

視功

功大者重其賞功小者輕其賞凡頒

授賞地參之一食

三分計稅王食

其一

功臣

唯加田無國正

既賞以田又加賜之免其征稅

食其二

唯

加田無國正

既賞以田又加賜之免其征稅

王昭禹曰先王於有功之臣銘書於王之太常使

與日月同其光識之於不忘也祭於太烝使與先

王同其榮報之而致厚也

臣按司勳所掌之六功不止於戰也乃以屬於

司馬何也蓋軍賞不踰時與之速則人心勸報

之緩則人心疑屬之他官則司存散隔文告回

復徒有壅蔽之害增減之弊不足以激昂人心

也。然其戰功所行者。其事有難有易。所遇者其敵有堅有脆。故其行賞也。又必審察考驗。以視其勤勞功力。與夫謀筭之大小。多少難易。以爲之輕重高下焉。

春秋。左傳。桓公二年。凡公行。告于宗廟。反行。飲至。舍爵。策勲焉。禮也。

杜預曰。爵。飲酒器也。旣飲。置爵。則書勲勞於策。言速紀有功也。

臣按。軍賞不踰月。欲民速覩爲善之利。故飲至之禮。方置其爵。卽書其勲勞於策。書之上。所以

激勸有功臣子興起趨事赴功之心也。

僖公二十三年楚成得臣帥師伐陳遂取焦夷城頓而還子文以爲之功使爲令尹叔伯曰子若國何對曰吾以靖國也夫有大功而無貴仕其人能靖者與有幾

臣按易謂開國承家小人勿用恐其徇私而不靖也然旣用之以效其力而成夫功矣而又棄絕之焉自非明理守道之君子不能不失望也是以君子作事用人必謹其始苟失之於初則必善爲之處置委曲以成全之以厭其素望過

其非心如此。則功臣保全。而國家安靖矣。

晉文公與荊人戰于城濮。公問于咎犯。咎犯對曰。服義之君。不足於信。服戰之君。不足於詐。詐之而已矣。又問雍季。雍季割曰。焚林而田。得獸雖多。而明年無復也。乾澤而漁。得魚雖多。而明年無復也。詐猶可以偷利。而後無報。遂與荊軍戰。大敗之。及賞。先雍季而後咎犯。侍者曰。城濮之戰。咎犯之謀也。君曰。雍季之言。百世之謀也。咎犯之言。百世之權也。寡人既行之矣。

臣按晉文公爲五伯之盛。伯者雖曰尙功利。然

文公之施賞不徒賞其功利之人而必先賞其道義之士。蓋去古未遠。聖人之澤猶存。至秦以後。則不復有此論矣。

戰國韓昭侯有敝袴。命藏之。侍者曰。君亦不仁矣。不賜左右而藏之。昭侯曰。吾聞明主愛一嚔一笑。嚔有爲而嚔。笑有爲而笑。今袴豈特嚔笑哉。

臣按人君之爵賞所以爲臣下所重者。以人君能自重之也。得之以重。而人亦以重視之。得之以輕。而人亦以輕視之。昭侯一國之君。以一敝袴之微。猶不輕以予人。况爵祿乎。有天下之大。

者。烏可輕以先王之爵祿而濫予乎人哉。

司馬遷曰。凡戰定爵位著功罪。

臣按司馬遷雖作於戰國。然多成周之遺制也。蓋於定功行賞之時。具其功狀。有功者以罪減。功有罪者以功折罪。

又曰。賞不踰時。欲民速得爲善之利也。

臣按賞貴乎速。速則人心悅慕而興起。况乎軍功之賞。尤不可遲。遲則事已而人心怠矣。蓋賞之爲賞。非徒以報其人已然之功。實用之以起後人奮發之志。後世遇有當賞。文移覈實。動經

歲月。甚至有其人已死而後得賞者。嗚呼其弊也久矣。夫賞有兩端。曰官。曰財。而已。功之小者。賞之以財。功之大者。賞之以官。賞以財。隨事而給可也。賞以官。官非人臣所得專者。然古有承制封拜之比。遇有出師命將。許以便宜行事者。宜給以官券。如古告身之類。中空其名。遇有功者。隨其大小。填注以授之。俾執以照蓋。許之以名。而未予之。以實也。必待奏聞。命下而後實授焉。如此則立功之人。既有所懷感而未立功者。亦知所興發矣。